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傑出研究獎勵評審細則

113. 9. 24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 10. 0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 為獎勵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特依《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2. 具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五年以上、於受聘期間近五學年內（不含當學年度）研究成果豐碩且服務績效顯著，及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取得證明者，始具申請資格。
3. 教師以國內外設有審查制度之三項具學術代表性研究成果（含學術性專書一本及學術期刊論文二篇，學術期刊論文三篇），經本院院級會議審查，至多推薦三名教師。
4.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學系／學程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院長為召集人。評分原則：
 1. 被薦至者研究成果之質量表現（期刊論文影響力、學術著作發表及國科會計畫執行狀況）。
 2. 被薦至者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3. 被薦至者獲校外單位之計畫補助狀況。
2. 本院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審議。
3. 申請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4. 本細則未明定處，依《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修正時亦同。